



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北文旅〔2024〕4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文化旅游行业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北文旅〔2020〕43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4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